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0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辦法

106 年 11 月 17 日大學多元入學校內推薦工作委員會修訂

- 一、依據：(一)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104.09.18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122460號函核定)
(二)107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簡章彙編 (以下簡稱「簡章彙編」)。

二、招生學校：國立臺灣大學等68所大學，每所大學得依學系之屬性分為若干學群，如「簡章彙編」。

三、推薦名額：

- (一)高三學生參加並通過「校內推薦」才具備參加【繁星推薦】對外報名之資格。
- (二)1. 分學群之大學，每一學群可推薦 2 名。
2. 不分學群之大學，只可推薦 2 名。
3. 本校推薦同一所大學超過1名學生時，需填「推薦優先順位」。
報名第一至第七學群者校外比序時，甄選委員會將依「學測成績檢定標準」、「分發比序項目」及「高中推薦優先順序」進行分發作業，簡稱「第一輪分發」。
無論是否分學群，在第一輪分發中，每所大學錄取同一所高中的名額最多為1名。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甄選委員會再依「學測成績檢定標準」、「分發比序項目」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簡稱「第二輪分發」。
「第二輪分發」中，各大學對同一高中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4. 同一名學生僅能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學群。
- (三) 原住民外加名額：依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校系設定之招生條件，另得推薦一名原住民生至一所大學之一學群，惟同一名原住民生，僅限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學群。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前項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
- (四) 本校普通班學生僅限推薦報名第一、二、三、八學群，體育班學生，僅限推薦報名體育相關之第七學群。

四、推薦資格：(以下條件須兼具)

- (一)高中全程均就讀同一學校之 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二)高中前 4 學期「在校學業成績」(補考、重修前之原始成績)排名百分比(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核算)符合大學規定。
(三)10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無任何一科為零級分或缺考。
(四)10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簡章彙編」之「校系分則」中推薦報名校系訂定之學測科目檢定標準。

五、推薦流程

- (一)本校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二)至 23 日(四)期間上傳學生成績資料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二)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將核算並公佈學生在校前 4 學期學業總平均全校成績排名百分比。本校亦隨即公佈由教務處核算之學生在校前 4 學期學業總平均名次。(相關成績計算方式請參閱「六、注意事項」中第 1 至 4 項。)
(三)遴選方式：學生現場登記欲報名之大學及學群，每名同學最多可登記一所大學的一個學群，且必須符合所選大學學群中至少一個學系之「學測成績檢定標準」。
(四)【登記順位】：依「大學繁星推薦彙辦中心」公佈之學生「在校前 4 學期學業總平均排名百分比」，必須符合報名大學之規定，百分比較小者登記順位較前，百分比相同時以學測總級分較高者優先登記，學測總級分仍相同時，以學測國文、英文及數學 3 科級分之和較高者優先登記，學測國文、英文及數學 3 科級分之和仍相同時，以本校教務處核算之學生在校

前4學期學業總平均名次(補考、重修前之原始成績)較前者優先登記相關成績計算方式請參閱「六、注意事項」中第(一)至(四)項。若有名次仍相同時，抽籤決定登記順序。

(五)遴選時間：107年3月2日(星期五)中午12:10開始。

(六)遴選作業地點：本校教學大樓5樓階梯教室。

(七)登記出席人員：本校107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校內推薦工作委員會各委員及工作人員、有意願登記之高三學生、家長。

(八)登記作業步驟(一般生；原住民生外加推薦名額將比照另行辦理)：

1. 作業人員依序呼叫登記學生姓名(每次一位)，學生若有登記意願者須向現場作業人員報到，唱名3次仍未報到者以放棄登記論，不得辦理遞補登記。
2. 學生報到後須決定登記之大學學群，且必須提出合乎學測檢定標準的其中一個學系名稱，已經有2位較前順位同學登記之大學學群不得再登記。2分鐘內未完成上述程序者以放棄登記論，不得辦理遞補登記。
3. 登記當天學生因故無法到校者可由導師或家長(須出示證件)代理登記，但不得要求另行補登記。
4. 登記作業在全數學群皆已被登記或現場已無登記意願之同學時由登記現場主持人宣布結束，登記結束後不再辦理遞補，已完成登記之同學即為本校參加107學年度繁星推薦的同學。
5. 已完成登記的同學須填寫報名資料，並於107年3月5日(星期一)中午12:30前繳至教務處，未於上述時間繳交報名資料者以放棄報名論，所餘缺額亦不再接受遞補推薦。
6. 繁星推薦在第一輪分發中，本校在每所大學之錄取名額最多為1名，對推薦超過1名同學的大學，本校需填【推薦優先順位】，推薦優先順位之決定方式比照上述【登記順位】(推薦第七、八學群的學生另行排序)。

六、注意事項：

- (一)繁星推薦中參採學生之各科成績為補考、重修前之原始成績。
- (二)高一、高二各「學期成績」採計至小數點後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 (三)由高一、高二各「學期成績」核算「在校總平均成績」，採計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四)由「在校總平均成績」核算全校名次(體育班單獨計算)，「在校總平均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高一下總平均」、「高上總平均」、「高一下總平均」、「高一上總平均」。排名百分比則另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核算及公佈。
- (五)繁星推薦將於107年3月14日(星期三)公布第一至第七學群錄取名單，錄取生不論放棄與否，均不得參加107學年度「個人申請」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通過第八類學群第一階段篩選者，不得於個人申請中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
- (六)繁星推薦之錄取生非於規定期限前申請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107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 (七)繁星推薦中各校系招生內容請參閱「簡章彙編」，亦可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ac.ccu.edu.tw/star107/index.php>)查看或至本校教務處查詢。

七、本推薦辦法經本校「107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校內推薦工作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